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● 本次会议共审议 7 项议案，无否决或修改议案
- ●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
- ●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5 月 21 日在浙江省义乌市经发大道 308 号浪莎控股有限公司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翁荣金主持。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权 4129.545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2.48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。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傅叔文、蒋玲芳与会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经与会股东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条表决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批准了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其中 4129.5455 万股同意，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- 2、审议批准了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其中 4129.5455 万股同意，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- 3、审议批准了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其中 4129.5455 万股同意，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- 4、审议批准了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其中 4129.5455 万股

同意，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
5、审议批准了《201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其中 4129.5455 万股同意，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
6、审议批准了《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》。其中 4129.5455 万股同意，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
7、审议批准了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其中 4129.5455 万股同意，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三、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意见：认为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之规定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
2、2010 年度股东大会纪要；

3、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7 项决议文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 年 5 月 21 日